

关于 2026 年度校内预算项目中人员费的补充通知

校内各预算单位:

根据上级关于清理规范津补贴项目要求和《关于编制 2026 年校内预算的通知》工作安排,结合上年度校内预算项目中人员费评审情况,特对 2026 年**校内预算项目中人员费**补充通知如下:

一、 预算原则导向

1. 严格总量控制,项目经费未增加的人员费不得增加,项目压减的人员费相应压减;

2. 严格项目属性,项目经费不得预算人员工资薪金(含基本工资、绩效奖励等,实行综合预算的个别单位除外),不得变相以其他项目预算工资薪金;

3. 由参与激励向质效激励转变,减少项目经费普发性的参与激励,突出结果质效激励;

4. 鼓励各单位通过争取校友捐赠、企业冠名资助等方式筹措奖励所需经费,减轻学校负担。

二、 有关事项要求

1. 按照“由参与激励向质效激励转变”及清理规范津补贴发放要求,原则上不得预算有工资性收入的在职人员费(预算经费只能发放二级单位聘用人员、博士后等,杰出人才配套经费可发放无绩效科研人员);原则上各单位校内立项项目人员费(教改/科研)仅能预算规范薪酬类。

2.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办法》（2021年12月修订）等财政专项制度要求，各类财政性专项资金不得预算和开支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奖金、津补贴和福利支出。

3. 按照《电子科技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校人〔2019〕349号）规定的类别事项（讲学、咨询、评审、考试考务、约稿、审稿、审读）可以预算一定人员费，但需严格按照文件规定测算，不得超范围、超标准预算。

4. 原则上不得预算“业务类奖励”。确需实施的，预算时需提供上级或学校制度依据；无制度依据的，经学校审议通过后按追加预算程序实施。

5. 面向师生的非盈利性活动中的校内安保和医疗人员支出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预算，各单位不再另行单独预算。

6. 人员费预算构成应按事项、类别、标准、数量予以编制，详见附件《2026年度校内预算项目中人员费预算编制填写说明》，请在全面预算管理系统中随项目预算一并填报。

三、 评审工作安排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人力资源部，万永利 61830501；计划财务处，张睿 61831627



2025年12月4日

附件:

2026 年度校内预算项目中人员费预算编制填写说明

校内预算项目中人员费预算分为**规范薪酬**(评审费、讲学费、咨询费、考试考务费、审稿费)、**奖励**、**工资绩效**、**杰出人才配套经费**等 4 类,请严格按项目、类别和如下格式编制预算。

_____项目人员费共计____万元,其中

1、**规范薪酬**共计____万元,测算说明如下:

1.1、评审费____万元= (标准) * (人次)

1.2、讲学费____万元= (标准) * (人次)

1.3、咨询费____万元= (标准) * (人次)

1.4、考试考务费____万元= (标准) * (人次)

1.5、审稿费____万元= (标准) * (人次)

注:以上标准请严格按照《电子科技大学劳务酬金发放管理暂行办法》(校人〔2019〕349 号)执行。

2、**奖励**共计____万元,测算说明如下:

2.1、____万元= (标准 1) * (数量 1) + (标准 2) * (数量 2)
+ (标准 n) * (数量 n)

2.2、发放人员类型为_____

2.3、制度依据为_____

注:预算奖励类人员费须提供奖励制度依据。

3、工资绩效共计__万元，测算说明如下：

3.1、__万元=（标准1）*（数量1）+（标准2）*（数量2）
+（标准n）*（数量n）

3.2、发放事项为_____

3.3、发放人员类型为_____

注：除实行综合预算的个别单位外，其他项目经费不得预算且不得变相以其他项目预算在职人员工资绩效。

4、杰出人才配套经费共计__万元